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组织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成立于1958年06月，现址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平北路6号，是一家综合医院（不设传染科），是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单位。2003年10月搬迁至现址，占地面积169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404.1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后补环评项目。本项目于2007年04月28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张发改投〔2007〕065号），2020年10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31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苏行审环评〔2020〕10313号所对应的基本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02年开工建设，2002年11月开始陆续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128人，两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医疗废水中不含传染病医疗废水以及特殊性质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院内污水处理站的消毒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构筑物加盖，废水产生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其它：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12320582MB01417350001R）。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日均值满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氨、硫化氢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医院的基本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2、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等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